附件2：

典型案例参考范本

个人账户内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

无故被划银行是否担责

【案情摘要】

2014年3月29日，原告于某在被告A银行申请开立借记卡账户，还申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对外支付开通业务，上述电子银行的身份确认工具为二代U盾、电子密码器，网银、手机银行U盾，预留了验证手机号码。原告于某自办理该卡至2015年8月28日期间，使用该卡进行过网银转账、跨行汇款、ATM转账、取款、消费以及POS交易、手机b2c等购物交易，在此期间原告于某对该卡一直正常使用。2015年8月28日当天，原告于某使用该卡共发生14笔业务，其中17时54分51秒，通过中间业务后台方式服务（银联、借）50000元；原告于某感到资金划走异常，随即拨打客服电话询问，并于次日上午上班时间，将自己卡内50000元被划走的情况向被告工作人员告知，并要求查询划款原因，被告工作人员通过银行拒付调单系统查明，原告卡中的该笔交易传输时间是2015年8月28日17时54分51秒，资金流去方向是微众银行，交易渠道是个人电脑，交易介质是无卡。原告认为该资金不属于自己授权支付，银行应担责，被告认为是因为密码泄露导致，不承担责任。双方未能协商解决，遂引起诉讼。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除本人陈述外，再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驳回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诉人在被上诉人处申请开立商友卡，并将存款存入该卡，人民币作为种类物，存款的所有权已从上诉人转移到了被上诉人处，上诉人对款项的所有权转化为了对被上诉人的债权。根据储蓄合同关系，被上诉人作为发卡银行，未能替储户尽到保管卡内资金安全的义务，已属违约。故储户在非因自己过错遭受财产损害时，银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最终判定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规】

《合同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律师说法】

首先，这起案件不同于传统的在ATM机上伪卡交易的案

件类型。根据合同关系，银行未能替储户尽到保管卡内资金安全的义务，是一种违约行为，应赔偿储户损失。其次，银行无证据证实已全面履行了应尽的法定义务。根据银监会、央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中要求“对预留手机号码且设定短信通知的客户，商业银行应在客户进行支付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手机号码和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进行一致性检验，通过后方可进行支付。如果银行已按照前述要求在业务关联时进行了相关信息验证，确保客户身份真实可靠，在交易时可以无需再次验证。”本案中，银行没有按相关规定要求，以发送验证码的形式履行了客户身份的验证义务。故认定没有尽到审核、通知义务，存在严重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的判决结果，佐证了律师以案释法的观点。